



# 方兴未艾的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2004.12.1

| 2002~2004年诊所法律教育文集

| ●甄贞/主编



法律出版社



# 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2002~2004年诊所法律教育文集

◎甄贞/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 甄贞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6  
ISBN 7-5036-5659-X

I . 方… II . 甄… III . 法律—案例—教学研究—  
中国—文集 IV . D90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71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政君	装帧设计 / 胡 欣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31.5 字数 / 572 千
版本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6
书号 : ISBN 7-5036-5659-X/D·5376	定价 :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言

起源于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的诊所法律教育,自 2000 年成功引进中国高等院校后,即深受广大师生的欢迎和好评。它在倡导“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律执业技能”的同时,正悄然改变着中国传统的法学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在“法律诊所”教师的精心指导下,法学院学生为社会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各类真实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并在“以学生为本、以学生为主”的诊所教学理念的支配下,以互动、模拟、参与式的课堂教学和课下指导模式,将法律实践融入学生的法学理论学习之中,突破了教学的场所和围墙,在提高学生法学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的结合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有益的尝试。诊所法律教育作为对现有法学教育模式的创新和补充,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目前,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正式开展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的有 31 所高校,共有校内诊所教师 161 人,校外指导教师 59 人。2002 年 7 月,经中国法学会批准,正式成立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截止 2005 年 6 月,已有 32 所法学院校加入该会,成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涉及国内 46 所法学院校。

五年来,诊所法律教育课程共培养学生 3590 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782 件,从事法律咨询万余人次,并在不同院校中形成了几十个各具特色、有所侧重的专门性法律诊所;现已出版了《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诊所法律教育研究》、《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国诊所法律教育论坛论文集》等一批专著、译著和论文集,在各类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了 90 余篇学术论文;陆续召开了“国际诊所法律教育大会”等一系列有影响的年会和学术研讨培训会,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据不完全统计,作为最受学生欢迎之一的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约有十余所院校,在高校教学评比中获省市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为各校在教学课程设置与改革中赢得了诸多荣誉。更为实实在在的是,诊所法律教育课程中的教师与学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热情无偿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法律院校在校师生应有的贡献。其作为新世纪中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已经越来越受到我国教育部、司法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注。应当说,诊所法律教育是国外先进教学模式与中国法律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的成功尝试,必将对中国法学教育和高级法律人才培养产生重大影响。

## 2 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这次出版的论文集,汇集了2002年——2004年以来诊所师生撰写的诊所法  
律教育精选论文,反映了中国诊所师生对实践“诊所法律教育中国本土化”的探索  
与思考。其中,凝结着中国诊所教师对点滴诊所教学实践的心灵感悟与价值思索,  
也汇聚了中国诊所教师对诊所教育实践的经验总结与理论升华。它即是过去几  
年来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研究实践工作的展示,也是拓展与深化未来诊所法律教育  
的奠基石与启示录。

感谢法律出版社与出版社的各方工作人员,特别是蒋浩、王政君先生对中国诊  
所法律教育事业所投入的一贯支持和关注。正是他们的辛勤编辑,才使本书在较  
短的时间内尽快得以出版面世。美国福特基金会长期对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事业的  
资助为诊所教师从事实践教学与理论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

2005年6月28日

# 目 录

---

## 第一编 诊所法律教育的基础理论

1	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甄 贞
11	诊所式法律教育述评	彭锡华
18	法学教育的宗旨 ——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	王晨光
37	诊所法律教育与传统法律教育差异的法理学分析	柯 岚
49	法学教育的目标体系 ——兼论诊所式法律教育在我国之前途	彭锡华 陈巍
61	迎接挑战：诊所学生公益诉讼探析	张西安
65	法律职业道德与诊所法律教育	管士寒
69	对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目标的再认识	李 军
75	实践性法学教育价值研究 ——诊所法律教育之价值	牟道媛
88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实践的理论探索	牟道媛
101	论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	季立刚
108	诊所法律教育三题	徐芳宁
113	诊所法律教育漫谈	付丽洁 于华江
119	诊所式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	罗梦雅
124	职业道德教育模式研究	龚文东
131	回归还是超越 ——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价值选择	龚文东
144	法律实践与法律思维 ——从实例看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目的和作用	龚文东
150	论法律援助在诊所法律教育多元价值体系中的枢纽地位 ——从中山大学诊所法律教育实践的视角	肖 潇

## 2 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160	诊所式法律教育在劳动法律援助中价值定位的思考 ——以中山大学为例	汪 玉
169	论诊所式法律教育与我国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周世中 谢长发
175	诊所学生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李 傲
182	论平等协商主义 ——中美法律诊所学生与当事人的关系	杨 鸿 罗彦斌
198	试论诊所教师队伍建设	潘利平 王国团

## 第二编 诊所式教学方法

207	诊所法律教育教学方法的新探索	甄 贞
215	诊所教育中学生心理调适问题	项 瑾
222	诊所法律教育教学若干问题研究	牟道媛
238	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调查报告	牟道媛 金 权 李 俊
259	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下教学法适用诸问题分析	刘 勤
264	如何接待当事人 ——诊所法律教育：法律实务方法研究之一	王政勋
273	诊所教育模式下的法律文书写作	徐 晨
283	模拟法庭在诊所法律教学中的意义和设计	潘文军
292	诊所式法律教育方法	操旭辉 贾林娟
298	析诊所教育与专业实习的差异与对接	高跃先
309	“反馈”在诊所法律教学中的运用	李 傲

## 第三编 诊所法律教育的本土化

317	找寻法律诊所教育与中国法学教育契合之路	蔡彦敏
336	挑战与进路 ——关于诊所法律教育的新思路	刘晴辉 左卫民
346	诊所式法律教育与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黄巧燕
352	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思考	张晓玲
359	诊所法律教育与中国法学教育	李俊玲 吴永明
370	劳动法律援助实践与亟待解决的问题	黄巧燕

## 目 录 3

379	美国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理念与教育创新	余其营
386	诊所法律教育本土化探索及应用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的实践	柳正权
397	诊所教育的因地制宜和因势利导 ——谈法律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陈建民
409	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美国法律诊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模式对完善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启示	陈建民
428	法律诊所教育与法律援助相结合的探索 ——论法律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董保华 宋 靖
436	试论诊所法律教育的本土化 ——以土地行政案件的法律诊所教育为例	沈开举 王红建
444	立法诊所项目教学法的探索 ——诊所法律教育本土化的一个实践	杨宗科
456	诊所教育本土化的困境与突破	彭锡华 陈 巍
461	探究目前诊所式法律职业技能教育中的误区与对策	刘东华
474	开展诊所式法律教学课程的一点体会	陈孝平
479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推广中的几个问题思考	齐喜三
484	诊所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改革 ——来自学生的视角和建议	金 权 王洁琼

## **第一编 诊所法律教育的基础理论**



## 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甄 贞\*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不能脱离实际而进行孤立的理论研究。如何使学生在加强法学理论学习的同时,提高法律实践的能力,成为摆在中国高校法学院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为适应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在美国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启发和美国福特基金会的鼎力资助下,2000年9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和复旦大学在法学院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至2002年,又有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四川大学、云南大学四所高校法学院/系设立该课程。

2002年7月28日,经中国法学会批准,由上述11所院校成立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The Committee of Chinese Clinical Legal Educators,中文简称“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英文缩写CCCLE)这一全国诊所法律教育工作者等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学术团体。旨在团结和组织全国从事诊所法律教育的工作者、管理者及其他有识之士,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国内外诊所法律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诊所法律教育事业在中国的普及、推广、繁荣和发展。

诊所式法律教育起源于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它借鉴了医学院学生在医疗诊所临床实习的做法,倡导在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和律师的执业技能。在中国,诊所法律教育是指:法学院学生在一个真实或虚拟的“法律诊所”中,在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教师的指导下为处于困境中的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诊断”他们的法律问题,开出“处方”,为他们提供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并亲自为他们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服务。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将法律实践融入学生的理论学习之中,在提高学生法学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的结合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受到学生们的一致好评。经过五年的教学实践,诊所法律教育作为对现有法学教育模式的创新和突破,已经

\* 甄贞,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显现出强大的生命力,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可以说诊所法律教育是新世纪中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国外先进教学模式与中国法律教育实际有机结合的成功尝试,必将对中国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产生重大影响。

短短五年时间,诊所法律教育课程已经在中国高校扎根,除上述 11 所高校继续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外,2003 年至今,在福特基金会和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资助下,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贵州民族学院、南阳理工学院、中国农业大学、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也先后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正式加入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在亚洲基金会的资助下,南京大学和郑州大学的法学院也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截止 2005 年 6 月,已有 32 所法学院校加入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成为单位委员,个人委员涉及 46 所法学院校。

通过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与广大诊所师生们的扎实工作和辛勤耕耘,诊所法律教育以实效的业绩,得到受援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赞许,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关注,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

一、各具特色的专门性法律诊所逐步形成。目前,据不完全统计,加入委员会的院校共有校内诊所课程教师 161 人,校外指导教师 59 人。五年来,诊所法律教育课程共培养学生 3590 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782 件,从事法律咨询万余人次,并在不同院校中形成了各具特色、有所侧重的专门性法律诊所。例如:劳动者权益保护诊所、消费者权益保护诊所、公益法诊所、弱者权利保护诊所、妇女权益保护诊所、公民权利保护诊所、刑事法律诊所、环境法诊所、民事诊所、诉讼诊所、立法诊所、社区法律诊所,以及综合性法律诊所,等等。这些法律诊所有的在城市、在校园里;有的在农村、在少数民族地区。各校法律诊所的师生们,正在就普及法律知识,解答百姓疑难法律问题,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为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社会理想而奋斗。诊所法律援助得到了司法部门的高度重视,已有多所诊所院校与多名个人受到国家与地区级法律援助先进集体与个人的表彰。

二、促进国内外教师间诊所教学经验的交流。诊所课程独特的授课方式,要求教师具有较高的主持、调动、驾驭课堂的艺术性和技术性,教师之间也必须多交流、多配合,才能共同完成授课任务。为此,在福特基金会与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的精心组织安排下,五年间,分五批派出中国法律诊所教师 36 人次,先后到美国多所著名大学法学院的法律诊所中接受培训,并与美国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华盛顿大学、康州大学等著名大学的法学院建立了长期的业务交流与学术合作的友好伙伴关系。我们还把国外的诊所教师请进来,先后十余次与美国同行、中国同行就诊所法律教育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指导技巧、课程评估、教学经验进行交流。

国内各校诊所任课教师之间也经常互相观摩诊所课程、互相沟通教学心得。2000年至今,分别在北京、武汉、珠海、昆明、西安、银川等城市,由主办学校或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牵头,各校积极响应,组织了六、七次全国范围的诊所教师就诊所课程的观摩与培训。例如,由委员会资助,2003年3月在云南大学,2004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04年10月在西北政法学院,2005年5月在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举办了“全国法律诊所教育观摩与研讨会”。此外,委员会召开年会之际,均安排特别议程与活动对诊所教师进行培训和经验交流。校际与诊所间的交流与观摩活动更是频繁普遍。

三、教学方法辐射其他学科。诊所法律教育课堂上下,学生参与度之高、学习兴趣之浓厚,学习主动性之强烈,是有目共睹的。学生由过去的“要我学”,变为现在的“我要学”;由被动学习变为主动学习,由严肃学习变为快乐学习。让我们体会到这种教学模式带来的教育观念上的转变,即“以学生为主,以学生为本”;“教学互动,教学互补,教学相长”;“平等参与、平等教学”。上述教学理念和方法不仅适用于诊所课程,对其他学科的教学改革也有借鉴和辐射作用。现已多个院校的诊所法律课程荣获省市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获得学校教学成果表彰的诊所课程更是不可枚举。

四、诊所教材专著译著论文集相继出版。已开课的诊所教师把上课和指导学生办案的经验汇集成册,形成了各校相对完整各具特色的教学手册。现已出版了《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诊所法律教育研究》、《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国诊所法律教育论坛论文集》等专著、译著和论文集,在各类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了90余篇学术论文。各具特色的诊所手册和不同模式的诊所教材也将在近期陆续出版面世。这些著作的出版问世,必将使诊所法律教育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本土化,也使我们能够借助诊所书籍更直接地走近诊所法律教育,了解借鉴国外诊所法律教育的研究成果和经验。教育部也把诊所法律课程教材的编写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范围。这充分说明教育部对这门新兴课程的支持和肯定。

2003年5月,经过诊所法律教育学术顾问委员会的评审,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首次资助了8项与诊所法律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如今,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每年都要资助多项新课题的研究,已经获得资助的课题有:《实践性法学教育比较研究》、《诊所教育在中国的多元化发展》、《法律诊所教育与社区》、《法律诊所课程与其他法学课程兼容性调查》、《法律诊所中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关于中国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内容的调查报告》、《诊所的管理和课程评估》、《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发展现状调查与研究报告》等等。鼓励诊所教师开展学术研究,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培养各校诊所法律教育学术带头人。这对繁荣诊所法律教育的理论学术

研究,建立专业化的诊所学术研究团队均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五、举办参与国际国内诊所法律教育年会和系列研讨会。2000 年 12 月初,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了“诊所式法律教育与 21 世纪法学教育改革论坛”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 年 7 月底,在珠海中山大学分校召开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暨诊所法律教育国际研讨会”;2003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2003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论坛”年会;2005 年 7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中南民族大学召开“国际诊所法律教育大会”。上述会议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国内有 20 余家报纸、网站宣传报道了会议及诊所教学在国内高校的进展情况。

美国福特基金会和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还组织各校诊所教师参加了一系列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例如:2001 年 12 月在南非举办的“公正教育全球联盟第二次世界大会”,2003 年 10 月在武汉举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实施研讨会”,中国诊所教师在上述国际会议上均有上乘表现,他(她)们的专业学识、综合素质和对诊所法律教育、法律援助事业的执着追求与奉献精神,赢得了与会者的广泛尊重。2004 年 7 月,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派员参加了由美国纽约大学和匈牙利中欧大学夏季大学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举办的“全球律师公益服务:理论与实践”课程班。通过课堂参与和交流,较为深入地了解了公益律师业务的理论与实践情况,介绍了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的工作与现状,提出了在中国开展公益律师服务的一些问题与解决思路。与此同时,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2004 年 7 月作为中国诊所教师的代表还赴波兰克拉克夫参加全球正义教育同盟(GAJE)第三次世界性会议。在国际上传达与展示了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的情况,与国际法学教育组织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诊所教师毛玲博士当选为 GAJE 组织亚洲地区执委。2005 年 6 月,多所诊所教师赴泰国参加“亚洲法律援助发展与法律规则大会”,在会上分享从事诊所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的经验,探讨中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如何与国际标准接轨。

五年来,由美国福特基金会和各高校出资参与的研讨会、交流会、培训会近 30 次。无论是在促进诊所法律教育事业的发展,还是国内外诊所教师的交流上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积极鼓励支持各校诊所教师积极参与国内与国际学术研讨活动,这是宣传与扩大诊所法律教育影响力的重要手段。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秘书处将相关的研讨信息传播给各校诊所,发挥了委员会秘书处信息资源集散中心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拓展发展空间。例如,委员会派员参加司法部与国际司法桥梁组办的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国际培训;司法部与斯潘根伯格组织、中国法律与发展咨询(北京)公司组办的“妇女权利保护律师技能技巧

研修培训”;中华律师协会与乔治·华盛顿大学、中国法律与发展咨询(北京)公司组办的“刑事辩护律师技能与技巧培训”;福特基金会组办的“妇女与土地权”研讨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东方公益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揭牌典礼暨公益诉讼与法律援助研讨会”;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法律援助与公民权利保障研讨会”;“反对家庭暴力研讨会”;等等。

六、利用网络媒体扩大诊所影响。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注重利用网络技术,宣传诊所,服务社会。先后投资建立开办诊所法律教育专门网站:[www.cliniclaw.cn](http://www.cliniclaw.cn)并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时时更新。截止2005年6月27日,访问该网站的人数已达60387人次。借助现代化的传媒方式宣传报道各校诊所法律教育的进展情况,在网上建立与求助者的广泛联系。我们正在有意识、有计划地打一场教学改革的“品牌”之战,“精品”之战。

七、诊所学生收获颇丰。诊所课程已经成为各高等院校法学院学生争相选修的热门课程,有些高校已逐步把它列为必修课程。从对已毕业的诊所学生所做的调查问卷分析,学生们普遍喜欢、认同诊所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方式,并感觉收获颇丰。以下是学生们在结课仪式上自己归纳的几点收获:1. 锻炼了适应不同情况,接触不同类型的当事人,处理不同种类法律问题的能力。对人际交流和人际关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2. 锻炼了口才,包括提问、回答,以及归纳总结问题的能力。3. 锻炼了动手能力,包括工作的计划性,以及从杂乱无章的事实和可能性中整理出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4. 将书本知识和法律实践相结合,对原有理论知识有了更深人的了解;同时,对书中没有的知识,又是社会实践中心必须知道、应该知道的知识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5. 抛弃了一些过于理想化的不切实际的想法,变得脚踏实地,认真负责,有公益心和爱心。6. 学会为当事人、委托人着想,在循求解决案件方案时,不以自己好恶为取舍,力争为当事人谋取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大利益。7. 在课堂内外,学到了许多为人处世之道和对做人、做事有益的方法。8. 学生们的心态变得比以前平和、宽容了。9. 树立了坚定的为实现法律理想而不懈奋斗的信心和决心。

八、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诊所法律教育不仅促进了高校法学教育的改革,而且通过代理真实案件为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了诊所法律教育的另一个教学目标,即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使诊所学生通过代理案件,对委托人提供法律援助,加深对律师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的理解,同时也使诊所教学产生出更广泛的社会效益。在目前我国的法律援助资源还比较贫乏,法律援助供不应求的现实情况下,法律诊所中的教师和学生应是一支很好的高素质的法律援助辅助力量。目前,各地法律诊所都与当地的公检法司等执法部门取得了联系,有些还签

署了双方合作协议,以当地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法律援助站的形式,从当地法律援助中心领取案件,参与法律援助服务。有很多由诊所学生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都办的非常出色:例如,出庭担任辩护人,为因长期家庭暴力受虐妇女弑夫一案辩护;作为代理人,代理河北固安某农妇诉某医院和某外国医疗器械公司心脏起搏器民事索赔案、8岁儿童石某遭电击索赔案、穆某某房屋租赁纠纷案、北京150多名消费者就热水器质量问题集体投诉案、劳工诉某汽车维修厂工伤索赔案、刘某诉某监狱管理局行政不作为案、李某诉某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行政复议案,等等。

九、促进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创新。诊所法律教育对当代法学教育的改革集中体现在:1.课程设置方面。法律诊所式实践性、技能培训性课程的设置,把法律职业化教育置于教育目标的首位。必将对传统的课程设置进行结构性的改革。2.教学方法方面。在保留课堂讲授的同时,推行案例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法等,尽可能的丰富教学手段,重视法律职业技能培养,变化对学生和课程的评估评价方式。3.师资力量方面。法学院可以通过聘请资深法学专家、有经验的法官、检察官或律师作为客座教授,举办讲座,让学生更多地了解社会,掌握法律职业基本技能,为他们将来从事法律职业打好基础。4.毕业实习方面。诊所式法律教育不仅包括严格意义上的课堂教学活动,还包括许多实践性课程和一系列社会活动。学生通过法律实践加深对所学知识的进一步理解,是对法学院毕业实习制度的重大突破,已经成为毕业实习制度改革的新契机。

十、诊所法律教育课程为各校教改赢得荣誉。据不完全统计,作为最受学生欢迎之一的诊所法律教育课程,也为各校在教学课程设置与改革中赢得了诸多荣誉。例如,中山大学的《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探索和实践》项目,已获得四年一度的“中山大学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和“广东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并被广东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参加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评选;西北政法学院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获本校和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并申报参加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评选;中国人民大学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获本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和北京市教学成果二等奖;武汉大学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获本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并申报湖北2004年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河南南阳理工学院课题《河南省法学教育现状与对策研究》(其中包含诊所法律教育内容),2004年4月获得河南省2004年度优秀社科调研成果一等奖,同时获得南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诊所教师的论文《高校法律援助工作实践探索研究》(包含诊所法律教育内容)发表于《黑龙江高教研究》(核心期刊)2004年第2期,同时获得河南省法学会、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举办的河南省法律援助理论调研活动一等奖;西北第二民族学院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获本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并申报参加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上述获奖情况再次说明法学教

育评估部门和高等教育专家对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十一、法律诊所已成为法学教育界与实务部门广泛联系的平台。诊所法律教育注重与实务部门的联系,我们所取得的成就,一方面得益于教育部、司法部、各级法院、检察院、国家法律援助中心、各级政府机关和中国法学会的关心和支持;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各地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工会、妇联、老龄委、残联、社区服务中心、新闻媒体、各社会团体的无私支援与鼓励。2004年,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除与美国福特基金会保持密切联系外,还有意识地与国内外基金会、国际组织进行了接洽。如国际司法桥梁基金会、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英国文化教育委员会、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中加合作服务办公室、国际环境与发展学院、温洛克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项目、亚洲基金会、亚洲法律中心、中律原咨询有限公司等。通过交谈,加深了国际组织对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状况的了解,为未来的合作奠定基础。此外,国际社会的资金、人员和经验,对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事业的成长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十二、完善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委员会自建设初起,就注重对自身制度的建设,建立并形成了一套民主、有效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委员会以《章程》、《中国诊所教育发展规划》为蓝本,确定了委员会性质、任务、组织机构与工作计划。

委员会接受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与管理,自筹资金。委员会在组织上设有委员会代表大会,并设有常务委员会。常委来自11家不同的法学院校,实行民主管理、会议决策制度。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电话会议、见面会等方式,由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策委员会重大事项。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对委员会负有全责。并设有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直接负责秘书处的常务工作,秘书长对主任、副主任负责。委员会特聘中方专家10人和美国专家12人作为委员会顾问,在课题评选、项目论证、教师培训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两年来,先后制定、修改与完善了多项制定与规则。如,针对财务管理制定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针对资助各校开设诊所课程制定了《新诊所的吸纳和诊所项目推广规则》、《本会资助诊所课程经费的使用管理规程》,编制《资助诊所申请指引》、《新诊所考察内容》;针对资助课题研究制定了《年度专著、调查报告课题管理规程》、《课题资金使用管理规程》;针对国际交流与资金使用制定有《对外交流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秘书处的工作有《秘书处设置及职责》、《秘书处办公规程》、《秘书处管理资金与财务工作规程》等规定。

现委员会的工作目标与项目日趋成熟,已从美国福特基金会得到了直至2007年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资助经费。经过两年的探索,在稳定的经费来源的支持下,